

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企業資源規劃(ERP)實驗教室使用管理要點

97.09.10 資通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(第 1 學季)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09.30 創發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(第 1 學季)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11.1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2.06 核定公布

- 一、為配合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相關課程需要，設置企業資源規劃(ERP)實驗教室一間；並為落實學生之自主精神，培養學生愛護公物觀念，特訂定 ERP 實驗教室(以下簡稱本教室)使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使用本教室，皆應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，授課教師於上課中如有特別規定，從其規定，但有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。
- 三、除授課教師帶領下或開放實習時間外，嚴禁學生進入 ERP 實驗教室。
- 四、授課老師於課程結束後督導學生將所有設備器具歸位，待學生離開教室後，負責將大門關上，以確保設備安全。
- 五、本教室設備由蘭陽校園資訊人員及本系定期作維修保養。依據各教室之設備維修紀錄表的記載，對故障之設備儘速進行維修。
- 六、非經授課老師允許，不得擅自移動、拆卸本教室內任何設備，嚴禁學生私自帶離本教室內使用之設備器具。
- 七、ERP 實驗教室內所有設備器具、牆壁、門窗嚴禁塗寫、破壞。
- 八、本教室嚴格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。
- 九、設備若有異常狀況，報請授課老師通知相關人員處理。
- 十、不得帶領校外人士進入 ERP 實驗教室及過夜。
- 十一、教室內之公物應加以愛護，如有故意損毀破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十二、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者，禁止使用本教室二星期；情節重大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園主任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